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340.894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88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007 個，增幅為 120 個。	15.40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32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社會福利署繼續致力改善資助制度，以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現已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實行整筆撥款計劃。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招標競投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43.6	694.4	674.3 (-2.9%)	719.4 (+6.7%)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3.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受資助機構	615.5	635.8	627.3 (-1.3%)	712.2 (+13.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2.0%)
總額	1,259.1	1,330.2	1,301.6 (-2.2%)	1,431.6 (+10.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7.6%)

有關數字不包括向學前服務營辦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及經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向兒童提供學費資助的撥款，有關撥款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轉撥至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及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開展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
 - 計劃以試驗形式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施虐者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2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及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
 -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並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和自殺的公眾教育；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重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減少 2 間兒童之家和 24 個住宿幼兒園名額，以及增加 10 個寄養服務名額和 12 個兒童院名額；
 - 增加 15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和 1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名額；
 - 減少 8 個獨立的幼兒中心名額和 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
 - 修訂領養(修訂)條例的附屬法例；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個案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	900 [^]	—	—	—	—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94 [¶]	—	686	—	646
日間幼兒園	名額	—	28 498 [^]	—	—	—	—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23	—	221	—	22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 位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	940	—	950	—	950
兒童之家	—	110	—	108	—	108
兒童院舍	—	1 607	—	1 595	—	1 59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123	—	133	—	151	—
臨床心理服務	47	21	47	21	56	21
家務指導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底政府當局在二〇〇五年九月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經協調學前服務後，這些目標已不再適用。

¶ 有關數字為在二〇〇六年三月 0 至 3 歲以下兒童名額的實際數目，包括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仍然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 680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

指標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	84Δ	—	—§	—	—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48	—	—§	—	—	—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資助(元)	1,717	—	—§	—	—	—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3	—	—§	—	—	—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0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522	—	8,202	—	8,241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355	—	12,312	—	12,35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8 816	—	9 361	—	9 559	—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46	—	46	—	41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50	—	1,188	—	1,243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91	—	88	—	88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的數目	50 889	22 155	54 655	26 299	55 389	27 036
小組及活動	5 628	3 059	6 299	2 799	4 941	2 03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庭支援網絡隊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 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 家庭數目	—	233	—	233	—	233
每年平均每名工作者新近成功 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 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144	—	144	—	144

Δ 有關數字為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底政府當局在二〇〇五年九月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前的數字。
經協調學前服務後，這項指標已不再適用。

§ 在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有關指標已不再適用。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監察以試驗形式設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
-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綱領(2)：社會保障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757.9	25,209.7	24,157.6 (-4.2%)	24,904.2 (+3.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2%)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2006-07 原來預算)
總額	23,758.4	25,210.2	24,158.1 (-4.2%)	24,904.7 (+3.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大部分有關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加強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
- 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新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
- 推行名為「欣曉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 3 項專為有工作能力但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加強社區工作計劃，參加者須從事社區工作和接受工作技能訓練；
- 推行名為「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就業援助試驗計劃，透過有系統的激勵、紀律訓練及積極就業安排，協助居住在水圍的有工作能力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或主流教育；
- 在 3 個地區推行 3 項「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協助長期領取綜援及較難就業但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受助人學習專門技能，然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和找尋一份穩定的工作；
- 委託專人對「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 檢討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激勵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盡早自力更生；
-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根據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檢討用以編訂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即指數所涵蓋的各項商品及服務之間的相對重要性)，並採納檢討結果，重訂物價指數；以及
- 根據培訓和發展藍圖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358 785	353 600	356 2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 (工作日)	27	27	2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628 612	630 900	649 4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 (工作日)	29	29	29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 (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7	7	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檢討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現行綜援安排，激勵和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盡早自力更生；
- 監察就業援助試驗計劃的進度及成果，這些計劃包括加強社區工作計劃、「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
- 因應「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檢討該項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推行的計劃；
- 跟進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並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根據培訓和發展藍圖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71.8	222.6	173.0 (-22.3%)	191.7 (+10.8%)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3.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903.5	3,093.3	2,914.2 (-5.8%)	3,075.7 (+5.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6%)
總額	3,075.3	3,315.9	3,087.2 (-6.9%)	3,267.4 (+5.8%)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5%)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在有需要時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院舍照顧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地方，以配合其擴展功能，服務社區長者；
- 進一步增加 7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 全面落實經修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
- 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進一步提供培訓課程；
-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進一步提供培訓課程；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新主題為「和諧沐晚晴、六藝展耆年」；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相關的信息；
-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重整後的成效，以及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
- 推出新安排，容許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士表明屬意哪些服務機構，並提升電腦化的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以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
- 招標承辦 3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特建處所，其中 2 間更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
- 邀請私營安老院舍提交申請，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
- 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2 個訓練班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和十一月開課；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邀請現有的服務機構申請於原址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以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展新增的服務；以及
- 開始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7-08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4	115	115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60	58	5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1 955	1 975	2 055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5 288	3 099	1 119
護理安老院@	名額	10 600	9 933	9 263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私營安老院				
改善買位計劃	名額	6 221	6 181	6 631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604	745	957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	名額	1 418	2 928	4 363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指標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7-0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78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0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使用率(%)	108	108	10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644	5,644	5,64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7-0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6 825	28 615	29 134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82	1,187	1,16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2 885	3 385	3 385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147	2,820	2,817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86	86	8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4,457	4,508	4,561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491	7,566	7,607
護養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1,123	11,098	11,168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入住率(%)	97	97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69	5,788	5,857
合約安老院舍(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765	6,017	6,166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 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583	8,656	8,78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因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重整後的評估研究的建議，加強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
- 繼續按需要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訂定新主題以照顧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及相關的信息；
- 向中標者批出合約，營辦 3 間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其中 2 間更同時提供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此外，亦會繼續招標承辦新落成的特建合約安老院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設受資助的院舍照顧宿位；
- 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以及
- 進行招標工作，甄選 1 間營辦機構以試驗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82.6	456.2	453.4 (-0.6%)	446.9 (-1.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2.0%)
受資助機構	2,063.0	2,270.6	2,154.2 (-5.1%)	2,350.8 (+9.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3.5%)
總額	2,445.6	2,726.8	2,607.6 (-4.4%)	2,797.7 (+7.3%)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2.6%)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濫用藥物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以及推出照顧者支援計劃，協助這些病人早日融入社會；
- 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推行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設立醫務社會服務專責隊伍，藉以加強對出現早期精神健康問題徵狀的青少年的專門支援服務；
- 完成把盲人安老院宿位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計劃；
- 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引入評估工具，以確定服務使用者的進度，並為其配對合適的培訓；
- 繼續提供前線康復人員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能力；
-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開展業務計劃，為健全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407	—	1 407	—	1 4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1 894	150	1 904	150	2 039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2 889	—	2 889	—	3 050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名額	—	461	—	461	—	496
嚴重殘疾人士護 理院	名額	—	705	—	765	—	825
盲人安老院	名額	—	20	—	0	—	0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1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56	—	56	—	64
輔助宿舍	名額	—	309	—	309	—	430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	4 319	—	4 319	—	4 480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1 502	—	1 502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單位	—	25	—	25	—	2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中心	—	—	—	2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1 957	—	2 045	—	2 180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	名額	—	1 854	—	1 860	—	1 86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 位	2005-06 (實 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 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47	—	55	—	55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344	—	1 449	—	1 515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983	260	5 018	260	4 898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55	—	1 655	—	1 65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3 146	—	3 181	—	3 564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49	—	357	—	363	—
指 標							
		2005-06 (實 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9	99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1,989	8,414	11,832	8,475	11,846	8,512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5,748	—	5,709	—	5,729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5,561	—	5,624	—	5,624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5	103	105	103	105	10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786	3,313	3,833	3,296	3,847	3,312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159 706	—	163 500	—	168 500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83	—	80	—	77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新的過渡性住宿服務、日間訓練、護理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
- 推出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積極外展及早期社會工作介入服務；
- 繼續為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傷殘病人在離院後提供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準備發牌制度；
- 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這項計劃為居住於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開展業務計劃，為健全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管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以及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各間中心在履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的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展。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26.4	234.1	239.0 (+2.1%)	226.0 (-5.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3.5%)
受資助機構	41.7	41.9	41.9 (—)	42.1 (+0.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0.5%)
總額	268.1	276.0	280.9 (+1.8%)	268.1 (-4.6%)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2.9%)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於屯門的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落成後，制定搬遷及重整計劃，由二〇〇七年一月起，分階段重置 6 間現有的感化／住宿院舍。該綜合設施是根據「設計及建築」合約興建，工程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完成；
- 為加強對刑釋人士提供住宿及就業援助，制訂方案以委託 1 間現時為刑釋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由二〇〇七年一月起推行 1 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以及
- 由於司法機構已撤回有關的法院合併計劃，故無須重組新界區的感化辦事處。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6	—	136	—	136	—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0	—	10	—	10	—
住院服務	名額	380	—	380	—	380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 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	4	—	4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指標 Ω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554	—	5 377	—	5 377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百分率	88	—	85	—	8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723	—	1,832	—	1,905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522	—	2 371	—	2 371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百分率	96	—	96	—	9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932	—	2,184	—	2,214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 數目	—	81	—	79	—	79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	6	—	4	—	4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76	—	698	—	6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4	—	98	—	98
女	—	98	—	89	—	8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325	—	4,229	—	4,236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56	—	156	—	156	—
離院人數	141	—	141	—	141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90	—	90	—	90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69	—	69	—	69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3,565	—	29,969	—	27,635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3	—	33	—	33	—
離院人數	7	—	7	—	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82	—	82	—	82	—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5	—	95	—	95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62,764	—	53,899	—	44,854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767	—	2 767	—	2 767	—
離院人數	2 731	—	2 731	—	2 731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58,039	—	54,630	—	37,213	—

Ω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將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密切監察並跟進現有院舍的搬遷及重整計劃；以及
- 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絡，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加強對刑釋人士的住宿及就業援助。

綱領(6)：社區發展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1.9	11.2	11.2 (—)	10.8 (-3.6%)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3.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受資助機構	122.7	122.7	122.3 (-0.3%)	121.8 (-0.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7%)	
總額	134.6	133.9	133.5 (-0.3%)	132.6 (-0.7%)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0%)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於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3年合約(合約期由二〇〇三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的服務表現後，再延續該計劃3年，至二〇〇九年六月。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21	20	20

指標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568	5 568	5 568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7 808	27 808	27 808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28	1 828	1 82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平均每年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 所接觸居民的總人數	16 527	16 527	16 527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繼續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63.3	165.6	158.4 (-4.3%)	152.4 (-3.8%)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8.0%)	
受資助機構	1,087.1	1,119.4	1,110.8 (-0.8%)	1,134.9 (+2.2%)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4%)	
總額	1,250.4	1,285.0	1,269.2 (-1.2%)	1,287.3 (+1.4%)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0.2%)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六年，社會福利署：

- 為 7 間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及 1 間於二〇〇六年九月轉為主流中學的實用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完成第三輪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便更能滿足時下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 在元朗區天水圍北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7	27	2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3	134	135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89	492	496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3 203	33 203	33 203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 百分率	99	99	99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707	1 707	1 707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5-06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6-07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07-08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 人數	5 484	5 484	5 484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8	88	88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 百分率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24 442	24 681	24 681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85	86	86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 案數目	30	31	31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13 506	13 699	13 699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目	89	91	91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 案數目	104	99	99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4 955	4 971	4 971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44	441	44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4 間將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推出最後一輪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便更能滿足時下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 匯集現有資源，在屯門第 10 區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259.1#	1,330.2#	1,301.6#	1,431.6#
(2) 社會保障	23,758.4	25,210.2	24,158.1	24,904.7
(3) 安老服務	3,075.3	3,315.9	3,087.2	3,267.4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445.6	2,726.8	2,607.6	2,797.7
(5) 違法者服務	268.1	276.0	280.9	268.1
(6) 社區發展	134.6	133.9	133.5	132.6
(7) 青少年服務	1,250.4	1,285.0	1,269.2	1,287.3
	32,191.5	34,278.0	32,838.1 (-4.2%)	34,089.4 (+3.8%)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6%)

有關數字不包括向學前服務營辦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及經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向兒童提供學費資助的撥款，有關撥款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學年協調學前服務生效後，轉撥至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及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 億元(10.0%)，主要由於增撥款項，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家庭服務及提高家庭凝聚力，以及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增加 58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66 億元(3.1%)，主要由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增加 77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2 億元(5.8%)，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予安老院及增加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老人痴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每年撥款額，增加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院舍照顧宿位，以及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1 億元(7.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設立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的登記辦事處，推行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及為嚴重殘疾人士設立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增加 25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80 萬元(4.6%)，主要由於把 6 間感化／住宿院舍重置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後，運作開支預計會有所調整。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刪減 4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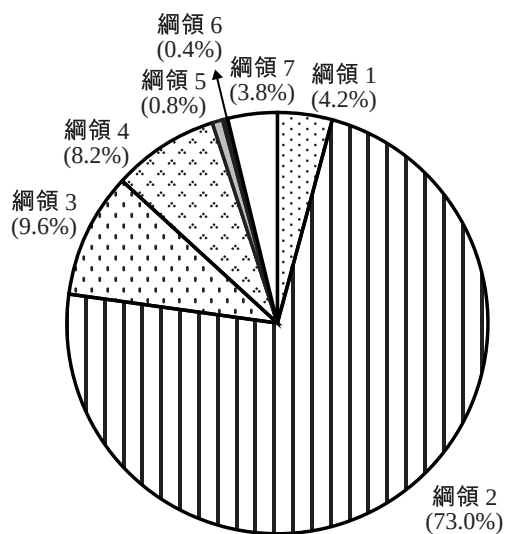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0 萬元(0.7%)，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根據現有準則停辦 1 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令全年費用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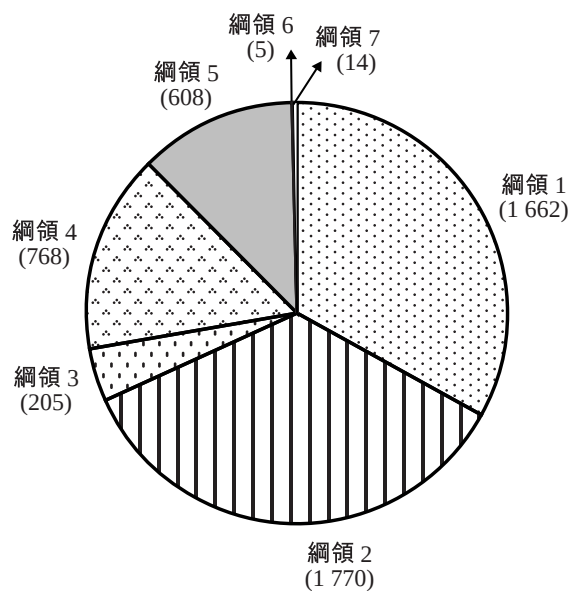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10 萬元(1.4%)，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撥款推行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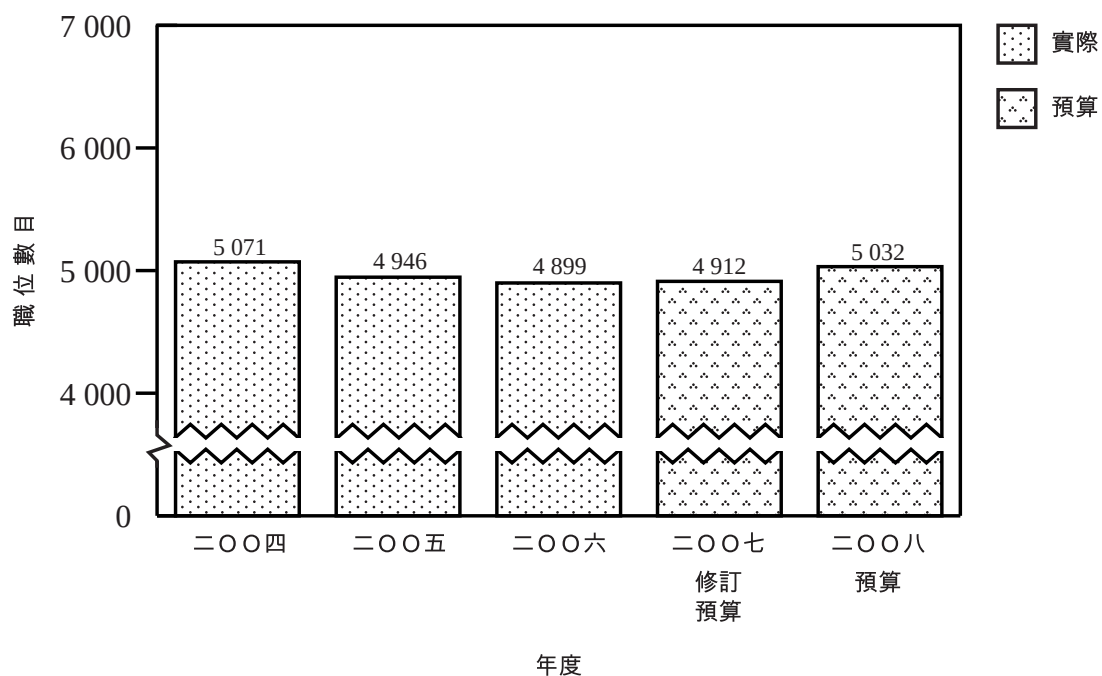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847,736	9,593,318	9,225,919	9,834,984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76	140	140	14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9,824	11,080	9,540	9,540
177 緊急救濟	880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766,247	18,841,000	17,881,000	18,267,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339,299	5,661,000	5,614,000	5,881,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20,708	24,372	24,372	52,613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767	3,970	3,134	3,157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07,119	—	—	—
經常開支總額	32,296,656	34,135,880	32,759,105	34,049,43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6,017	141,854	78,676	39,7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6,017	141,854	78,676	39,700
經營帳總額	32,542,673	34,277,734	32,837,781	34,089,134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32	300	300	23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32	300	300	232
資本帳總額	232	300	300	232
開支總額	32,542,905	34,278,034	32,838,081	34,089,36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089,366,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51,285,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46,46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834,984,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4 91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開設 120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40,34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63,941	1,693,513	1,666,950	1,790,820
— 津貼	14,615	15,736	16,633	16,63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276	2,596	2,231	2,41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11	1,721	1,581	2,83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394	2,37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1,590	493,782	473,945	473,915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62,962	91,643	82,898	97,881
— 僱用服務	530,485	627,129	536,151	613,896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6,293,342	6,597,077	6,384,985	6,769,974
— 發還差餉	46,686	59,993	50,023	54,106
	8,847,736	9,593,318	9,225,919	9,834,984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6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9,54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傷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供養的人士。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

7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8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267,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已計及計劃的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會由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1.2%，以及其他綜援項目金額自二〇〇三年六月起已被凍結的情況。有關項目包括資產限額、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有關項目的金額仍可向下調整。社會福利署快將完成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並會繼續檢討現行政策及措施，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投入工作。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9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881,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撥款已計及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會由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1.2%。

10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52,613,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241,000 元(115.9%)，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汽車登記和駕駛執照的徵款預計會有所增加。

11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157,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232,000 元。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68,000 元(22.7%)，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 擔 額					
分目	項目	核 准	截 至	2006-07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 擔 額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 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4,068	7,900	188,032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13,657	7,000	29,343
529	社區關懷計劃，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各項措施提供額外支援，朋輩輔導員計劃，活動助理計劃，以及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護理服務	547,480	518,574	13,776	15,130
	總額	797,480	536,299	28,676	232,505